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释义

安建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释义

主 编：安 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黄建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7-5036-6820-2

I. 中… II. 全… III. 企业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2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315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820-2/D·653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国家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民商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释义

经济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社会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行政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释义

刑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引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三)
及刑法有关条文立法解释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让您随时掌握立法资讯 助您实现法律职业梦想

提供常年征订服务, 可随订随寄

《司法业务文选》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 适用于各级政法部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法律顾问处、政法院校师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 ▶ 司法部主管、法律出版社主办。专业编辑与权威部门精诚合作,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 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采用大 32 开本, 每期 48 页, 全年 40 期, 每 15 天出版发行 2 期, 紧跟立法进程, 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法律资讯。
- ▶ 采用创新体例, 提供法规立、改、废等信息动态, 设置最新地方性法规要目, 让您全方位掌握立法信息。
- ▶ 每期定价 2.5 元, 全年定价 100 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 120 元。国内刊号 CN11-4125/C。

● 愿《司法业务文选》能成为您最得力的助手, 最知心的朋友 ●

☎ 咨询电话: (010) 63939633

传真: (010) 63939650 邮箱: law@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征 订 单

请您详细填写清楚后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复印有效

订户地址					
收件人		邮 编		电 话	
订 阅 种 类		定 价	数 量 (套)	金 额	其他要求
× ____ 年至 ____ 年		100 元/年			
× ____ 年精装合订本		120 元/年			
总 金 额 (大写)					
汇 款 方 式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 《文选》编辑部 (100073)			

本书撰稿人：

刘左军 杨合庆 赵 雷 王 翔

蔡人俊 曹兵兵 施春风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的颁布施行,对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着重要意义。

为配合企业破产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各条规定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与企业破产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供学习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论

破产法律制度与我国企业破产法的制定	(1)
-------------------------	-------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19)
第一节 申请	(19)
第二节 受理	(23)
第三章 管理人	(38)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48)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67)
第六章 债权申报	(73)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9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0)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99)
第八章 重整	(105)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05)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114)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128)

第九章 和解	(134)
第十章 破产清算	(144)
第一节 破产宣告	(144)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153)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168)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75)
第十二章 附则	(182)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15)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 关问题的通知	(264)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 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68)
附录二:相关说明、报告和意见	(2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 的说明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	(28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1)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企业破 产法(草案)的意见	(325)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企业 破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332)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企业破产法(草案)	
的意见	(340)
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对企业破产法(草案)	
的意见	(359)
法院系统企业破产法(草案)研讨会的主要	
意见	(364)
部分从事企业破产清算事务的中介机构对企	
业破产法(草案)的意见	(374)
部分专家对企业破产法(草案)的意见	(377)
附录三:相关资料	(386)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关于向职工支付	
补偿金的规定	(386)
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地区关于破产欠薪保	
障基金的规定	(389)
一些国家和地区破产法关于管理人制度的规	
定	(392)
一些国家和地区破产法关于管理人报酬的规	
定	(398)
一些国家和地区破产法关于撤销权制度的规	
定	(400)
一些国家和地区破产法关于债权人会议及破	
产监督人的规定	(405)
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法律关于重整制度的规	
定	(411)
一些国家和地区破产法关于免责制度的规	
定	(417)
法国破产制度及破产法修改的一些情况	(424)

日本、德国在企业破产程序中对劳动债权的 保护	(427)
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 机构破产有关问题的特殊规定	(429)

第一部分 绪 论

破产法律制度与我国企业 破产法的制定

安 建

一、“破产”与破产法律制度

“破产”一词,从通常的语义上理解,是指财力耗尽或彻底失败的意思。法律意义上的“破产”,是指债务人处于法院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所确认的已不能以现有财产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将依法强制接管和清理债务人的财产,按特别程序清偿其债务。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活动中,“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如果欠债可以任意不还,商品交易活动将无任何安全可言,社会经济秩序将会一片混乱。债务的清偿,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债务人自觉主动地履行清偿义务来实现的。如果债务人对其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所产生的债务不主动履行,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照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判决或裁决债务人履行还债义务;债务人不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

行,由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执行程序的规定,采取冻结、划拨债务人的存款,扣留、提取债务人的收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债务人的财产等执行措施,强制债务人履行还债义务,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活动的安全与秩序。然而,当债务人因经营失败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即处于破产状态时,应如何处理债务清偿问题,以公平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呢?这就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确立一整套专门的法律制度来加以解决。破产法就是解决债务人破产时的债务清偿问题的专门法律制度。

二、破产法律制度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作为处理破产还债问题的专门法律制度,破产法需要对下列基本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1)债务人在什么情况下,法院可以裁定许可其进行破产重整或宣告其破产清算,即债务人的破产(重整)原因或破产(重整)界限;

(2)对债务人拥有的哪些债权可以作为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权利的债权,即破产债权的范围;

(3)债务人的哪些财产应当被用以清偿各项破产债权,即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4)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当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债权时,各类破产债权的受偿顺序以及同一顺序债权的受偿原则;

(5)在以破产人的现有财产向各破产债权人分配完毕,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应如何处理。

上述这些问题,都属于破产法律制度中的实体问题。除此之外,破产法还需对破产案件的法院管辖,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破产宣告,债权的申报,债权人集体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权利和行使权利的程序,破产清算人的选任和职权,破产财产的变价及分配办法,破产程序的中止和终结等破产程序问题作出规定。

三、破产制度的社会功能

由破产法所确立的破产清算和重整制度的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保证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

在债务人已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如果仍由债务人依自己的意志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则可能出现对各债权人厚此薄彼的现象,从而有的债权人能够得到较多甚至足额的清偿,有些债权人则只能得到较少甚至完全得不到清偿。如果由各债权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分别对债务人的财产申请执行,则势必造成执行在先的债权人能得到较多的清偿,而执行在后的债权人可能因债务人的财产已执行完毕而得不到清偿。这些都不利于公平保护所有债权人的利益,不符合债权平等的原则,不利于经济秩序的稳定。而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在法院受理对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对债务人财产的民事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债务人不得对部分债权人个别清偿,破产人的财产必须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在全体破产债权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所有破产债权人都必须依破产程序公平受偿。从而使全体债权人的利益都能得到平等的保护。

(二) 给破产人以经济上复苏的机会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些经营者因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而经营失败,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丧失清偿能力或者面临丧失清偿能力的现实危险。对这些经营失败的企业,如果都只有清算、消亡一条路,则不但会使债权人因其债权受偿率低下而受到很大损失,企业财产因破产清算而贬损造成社会财富减少,而且会因此造成职工失业增加,引起社会动荡。为此,我国借鉴其他一些国家的立法例,在企业破产法中规定了企业法人的重整程序。当作为债务人的企业法人丧失清偿能力或者有可能丧失清偿能力时,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经人民法

院裁定许可债务人重整的,由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提出包括企业重整的经营方案、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以及其他有利于企业重整的方案在内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按债权分类表决通过和重整企业的出资人表决通过、人民法院批准后,债务人即可按重整计划继续经营并清偿债务,从而可以避免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使经营失败的企业有可能通过重整而得到复苏、振兴的机会。这不仅对债务人和债权人双方都有利,而且可以避免因企业破产清算而引起的职工失业等社会震荡。当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总会有一些企业会因竞争失败而进行破产清算进而消亡,这是市场经济中优胜劣汰的客观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我们不可能也不应当通过重整制度与这一客观规律相抗衡,企图使所有经营失败的企业都避免破产清算,而只是尽可能使那些有挽救可能的企业通过重整的机会获得新生。

在对自然人实行破产制度的国家,其破产法通常规定对破产的自然人实行破产免责制度,即破产自然人的破产财产向各破产债权人分配完毕,破产程序终结后,依法定条件,对未得到清偿的部分债权,免除破产人的继续清偿责任。从而使那些“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能够得以解脱,有机会谋求经济复苏、东山再起,避免因债台高筑而永难翻身。当然,这里讲的通过破产免责制度获得在经济上复苏机会的破产人,仅是对自然人破产而言。法人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其主体资格消灭,意味着该法人生命的终止,须依法向法人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不存在该法人被宣告破产清算后重新复苏的问题。

(三)促使债权债务关系的及时处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

在债务人已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对其实施重整或破产清算,按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及时处理其债权债务关系,这一方面可防止造成债务清偿久拖不决的局面出现,同时也可防止因债务人继续负债而损害更多债权人的利益,避免造成连锁反